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綜法字第1060354471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附「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

縣長邱鏡淳

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
一、住家用房屋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六。

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立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